

- 有關防檢局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相關規定：
  - (一)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，植物檢疫機關始配合輸出人申請，實施檢疫並發給證明。
  - (二)ISPM第12號明定「輸入國國家植物保護機關不應針對已加工到一定程度，而不可能具傳入管制有害生物潛能的植物產品，或不需要採取植物檢疫措施的其他物品要求出具植物檢疫證明書」。
  - (三)ISPM第32號亦指出植物產品經碳化、烹調、消毒、烘烤、滅菌等特殊加工處理後，即屬不會受有害生物侵染之產品，無須採取檢疫措施。
- 自108年1月1日起，「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」依下列原則核發：
  - (一)屬依輸入國植物檢疫機關規定應實施植物檢疫，或屬依輸入國官方要求應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者，得核發「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」。
  - (二)倘輸入國要求於「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」上證明非屬本局業務執掌之事項，應由輸出人於申請輸出檢疫時，同時檢附該項業務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始得據以加註證明。例如證明事項涉及食品衛生者，輸出人須檢附衛生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；

涉及產品來源證明者，則須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、核准或核備之簽發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如屬已高度加工且不具有害生物風險之植物產製品，原則均不再核發「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」，並請轉知相關業者應洽核發各類證明書之主管機關。